

111年度支用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刊登/播出 次數)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並註明計 畫編號)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補助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臺北市府交通 局	路口安全	網路媒體	111.5.29- 111.6.29/56萬 7,589次	交通局交通安全 科	交通部全額補助 (計畫編號北市 62104)	交通部院頒補助 款	88萬5,000元	御品妍企業社	透過網路媒體刊登交安宣導資源，針對不同年齡層與閱讀族群進行分層行銷，提醒民眾出門在外應注意交通安全。	Facebook與 Instagram投放廣告	
	高齡機車安全 高齡行人安全		111.6.18- 111.7.18/102萬 9,407次							LINE廣告	
	機車路口安全		111.7.10- 111.8.10/27萬 5,764次							YouTube廣告	
	機車路口安全		111.7.10- 111.8.10/2萬 4,150次							YouTube不可略廣告	
	機車路口安全		111.8.29- 111.9.7/1萬 1,155次							Dcard廣告	
	路口安全	廣播媒體	111.4.1- 111.4.30/172檔 次				9萬9,000元	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之音每月使用收聽人次逾450萬人次，委請該電臺製作國語20秒廣播稿，宣導汽機車與行人路口觀念。	台北之音廣播電台	
	汽機車不超速	戶外媒體	111.7.1- 111.7.31/1面				9萬8,000元	百官爵廣告有限公司	於每月搭乘客運人數均破百萬人次的臺北轉運站，靠近1樓臺北轉運站內旅客前往售票處的必經路線且沒有末班限時廣告燈箱版面，刊登「汽機車不超速」之觀念。	臺北轉運站燈箱廣告	

	無號誌化路口 安全	戶外媒體	111.10.1- 111.10.10/341檔 次			9萬8,000元	前線媒體股份有 限公司	透過便利商店電 視牆刊登宣導內 容，利用便利商 店絡繹不絕的人 潮達到宣導，以 提高宣導效益。	便利商店電視牆 廣告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每月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07.1-110.09.30(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如交通部院頒補助款、縣市公務預算、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如紓困預算或前瞻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